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5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8月20日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次修正研商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8月2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702號開會通知
單(諒達)辦理。

正本：潘副教授日南、林前主任麗鈴、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
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
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次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會議室(採實體、視訊 2 種方式)

參、主席：馮副署長俊益

紀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單位(人員)發言內容：

一、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

- (一)草案內有關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程序部分，應傾聽施放業者意見。本會有 3 家會員為施放業者，請洽其表示意見。
- (二)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經限期銷毀或復運出口者，應做成行政處分，俾業者提出救濟，由法院判決相關爭議。
- (三)有關會議資料附件 2 對於本會所提意見之回應部分，請說明本會所提管理條例為特別法、草案之用詞定義等，有何誤解？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下稱條例)第 1 條後段應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避免爭議。
- (四)建議條例內應明定相關名詞定義，以避免後續執法及罰則適用產生爭議。
- (五)建議草案文字應定版後，再召開會議。
- (六)建議修正「一般爆竹煙火」為「消費性玩具煙火」、「專業爆竹煙火」為「表演性專業煙火」，以符國際通用名稱及實務。

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消防局)：

- (一)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後段：「……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其「檢查」所指事項為何？
- (二)草案第 7 條第 3 項：「……應由申請人提供儲存地點辦理封存，……。」「封存」執行單位為何？
- (三)有關草案第 8 條第 3 項有關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及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部分，建議明定應於 3 個工作日前即通知主管機關，俾當地消防單位編排勤務。
- (四)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但書有疑慮，以該項第 3 款「依第 8 條第 2 項輸入待

申請個別認可而持有之一般爆竹煙火」為例，持有該等產品是否即可販賣、持有及陳列？

(五)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針對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經擅自運出儲存地點之罰則，惟如為尚於檢驗中(尚未有檢驗結果)、採預購標示之已張貼認可標示產品，經擅自運出儲存地點者，是否有處罰規定？

(六)草案針對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檢驗改由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已非現行之行政委託制度，將導致認可檢驗屬私法行為，爰建議封存應由專業機構辦理，以避免商品檢驗階段有公私法混淆情形，後續消防機關採抽檢即可。

三、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下稱協會)：

(一)草案第 7 條第 3 項後段：「……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限期銷毀或復運出口。」針對不合格產品如採復運出口方式，因疫情、船班等因素，難以依限完成執行，爰建議刪除「限期」2 字，於業者處理完成前，僅須封存該等產品避免外流即可。

(二)針對桃園消防局對於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建議明定應於 3 個工作日前即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封存、清點數量部分，因船期常有變更，即便要求業者限期報備，後續仍將有再報備變更辦理日期情形。另實務上或有消防人員因臨時勤務而未能依原定時間辦理封存情事，亦可考量適時放寬由專業機構辦理封存。

四、潘副教授日南：

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有其風險性，爰應儘可能迅速完成產品後續處理。建議參酌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明定處理時限，如應於 3 個月完成銷毀或復運出口。

五、本部消防署：

(一)針對公會意見，回復如下：

- 1、針對草案內有關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等安全管理部分，業邀請「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與會及表示意見。
- 2、中央主管機關如命業者將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限期銷毀或復運出口，即屬行政處分，業者如有不服，得依法提出救濟。
- 3、有關公會所提草案第 1 條部分，查近期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

查結果，即刪除該法第 1 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文字，係因法律之優先適合仍應依個案情形予以認定，而非條文有相關文字即可優先適用，爰維持草案第 1 條內容。至所提草案第 2 條名詞定義或有與事實不符情形，如第 6 款「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應為施放特殊煙火、舞臺煙火等專業爆竹煙火之場所，而非公會所稱「施放舞台煙火以外施放高空煙火之場所」，併請公會參考。

- 4、針對爆竹煙火是否修正名稱部分，查各國對於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施放之爆竹煙火名稱不盡相同，如紐西蘭為 retail fireworks、outdoor pyrotechnic displays，美國為 consumer fireworks、display fireworks，英國則區分為 F1、F2、F3、F4 等級別，其中 F4 產品應由專業人員施放。國內一般爆竹煙火、專業爆竹煙火名稱行之多年，且無無法區辨之情形，爰維持現行名稱規定。

(二)針對桃園消防局意見，回復如下：

- 1、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後段：「……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其檢查事項係指認可標示張貼情形，例如是否確實張貼於產品、是否遮蔽產品使用說明等。
- 2、草案第 7 條第 3 項之封存係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將重新檢視草案內容並修正相關文字，俾資明確。
- 3、針對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建議明定應於 3 個工作日前即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封存、清點數量部分，將參酌業界意見，如咸認可行即納入考量。
- 4、針對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但書部分，以第 2 款「依第 8 條第 1 項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而持有之一般爆竹煙火」為例，已敘明該等產品之「持有」行為屬合法，並未擴及販賣、陳列，應無所稱疑慮之虞。
- 5、查輸入後之個別檢驗中(尚未有檢驗結果)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依法應為封存狀態，於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針對業者擅自解除封存者訂有相關罰則。至如擅自解封後運出儲存場所者，將針對運出行為檢討增列相關罰則。
- 6、現行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檢驗採行政委託方式，將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專業機構判定之檢驗結果為行政處分；至草案之認可檢

驗則由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申請人與專業機構間屬私法關係，檢驗結果非屬行政處分，申請人如對檢驗結果不服，以民事救濟方式處理。惟產品之認可檢驗與安全管理事項應可明確區分，由專業機構執行認可檢驗，並由轄區消防機關執行如封存等安全管理事項，尚無所提混淆情形。另經統計近年桃園市轄封存件數，各年度案件均未達 15 件。考量封存尚有查核實際輸入貨品是否有夾帶其他非法產品等違規情形，爰由消防機關執行封仍有其必要性。

(三)針對協會所提意見，回復如下：

有關草案第 7 條第 3 項銷毀或復運出口毋須限期完成之建議，查近期發生業者欲將不合格產品復運出口，惟國內船運公司表示不予運送，因現行規定未明定處理期限，致要求業者銷毀產品造成爭議，爰檢討修正現行條文。鑑於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有其安全疑慮，針對產品後續處理應明確定出期限，以要求業者限期完成，俾維護公共安全。而業者申請個別認可，即有維護產品質量與型式認可相符之品管義務，針對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並應擔負依法儘速處理之責任；如為等候船期而將不合格產品長時放置放儲存地點，亦不符社會觀感及民眾期待。

柒、決議：

- 一、公會建議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應洽其會員表示意見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辦理。
- 二、草案第 7 條第 3 項保留「限期」之文字；如實務有相關案件，將參採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期限。
- 三、一般爆竹煙火、專業爆竹煙火非屬本次修正案新增名詞，維持原名稱。
- 四、草案第 33 條至草案 38 條，討論通過並獲共識。
- 五、後續由業務單位依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整理草案文字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次修正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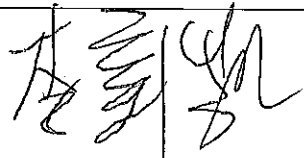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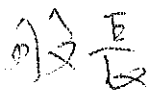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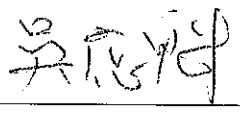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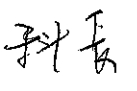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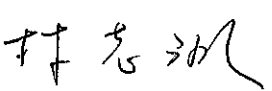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馮副署長俊益

記錄：王佩琪

四、出席者：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潘副教授日南	副教授	潘日南	
林前主任麗鈴		請假	
勞動部	技士	李裕勳	
交通部		請假	
經濟部商業司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請假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麗娜	視訊與會
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	理事長	張自豪 張自豪 張自豪	
中華民國爆竹煙火保障促進會	秘書長	黃旭	視訊與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 安全基金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長	鍾易宏	視訊與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技正	許峻瑋	視訊與會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林諺樟	視訊與會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隊員	陳志勳 洪玉如	視訊與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薛裕霖	視訊與會
基隆市消防局	技佐	徐莉閑	視訊與會
新竹市消防局	技佐	蘇糸妙	視訊與會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張維達	視訊與會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丁子筵	視訊與會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黃錫君	視訊與會
彰化縣消防局	隊員	周慧娟	視訊與會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陳志彥	視訊與會
雲林縣消防局	科員	翁鈐箴	視訊與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消防局	科員	劉峰成	視訊與會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曾聖益	視訊與會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顏琳芝	視訊與會
花蓮縣消防局	隊員	鄭元善	視訊與會
臺東縣消防局	科長 科員	劉東興 陳秋維	視訊與會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侯志穎	視訊與會
金門縣消防局	科長	鄭志偉	視訊與會
連江縣消防局	科長 科員	張登添 陳佑任	視訊與會
本部消防署秘書室 (法制科)	科長 專員	謝宛柔 蔡俊祥	
本部消防署 危險物品管理組	組長 簡任視察 科員 幹員	鄭志強 杜法濤 廖為晏 吳明山 劉惠玲	